

# 吉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简报》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食安办，长白山管委会食安办，梅河口市人民政府食安办，省政府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交流各地、各部门食品安全工作经验做法，进一步提升全省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现就加强《食品安全简报》信息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信息报送工作

为全面及时总结全省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客观反映各地、各部门工作实绩，经报请省政府有关领导同意，省政府食安办

计划启动《食品安全简报》编报工作。《食品安全简报》是向省委、省政府和食安委领导同志报送信息的重要渠道，是各地、各有关部门展示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平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信息报送及采录情况将纳入省政府食品安全年度评议考核指标体系。

## **二、主题鲜明，充分展示工作经验成果**

各地、各有关部门所上报的信息，要紧紧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情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进展情况，以及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政策法规、典型经验、创新举措、突出问题、工作建议、推进食品安全战略和落实党政同责等情况。

## **三、强化管理，切实提高信息报送质量**

（一）把握信息报送重点。围绕各级关注、社会关切、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问题，及时报送经验做法和动态信息，将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汇报好、重要成效展示好、难点问题反映好。

（二）提高上报信息质量。报送信息须经本单位负责同志审核。把好政治关、内容关和文字关，加强对信息的甄别筛选、分析研判、综合提炼，形成主题鲜明、内容完整、逻辑清晰、重点突出、表述准确、文字精炼的信息材料。通常每篇信息总字数一般不超过 300 字。

（三）突出信息报送时效。切实增强时效意识，确保重要信息在第一时间上报。优先报送重点工作进展、重大成就亮点、重要数据分析等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热点信息。经验专报信

息总字数一般不超过 2000 字。

（四）确保信息报送数量。要把《食品安全简报》作为服务 决策的重要手段、展示成效的重要途径、交流情况的重要平台，切实提高信息报送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卫生健康委、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长春海关等省政府食安委主要成员单位每月信息报送省本级工作应不少于 1 篇。各市级食安办每月信息报送本地区工作应不少于 1 篇。

#### 四、报送方式

自 2021 年 5 月份起，原则上每月 25 日前报送信息，需提供单位印章或分管领导签字的扫描页，电子版通过邮件的形式报送到指定电子邮箱 [jlssab8@126.com](mailto:jlssab8@126.com)。电子邮件的“主题”和“附件”名均要注明“xx 单位 + 报送形式（经验简报或工作简报） + 标题”，以便查阅和统计。

请各单位于 5 月 15 日前将本单位负责此项工作联系人信息报省政府食安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6 日

（联系人：炊妙杰 张佳明 电话：0431-85279102、80765674）